

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東市行字第 1000017669 號令訂定發布

- 一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本所及附屬單位專戶存管款項之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所及附屬單位專戶存管之款項，指下列各款：
 - （一）依法令、契約或遺囑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。
 - （二）依法令或款項性質特殊，應以專戶存管之歲入以外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。
- 三、本所及附屬單位專戶存管之款項，應於開戶、銷戶或更換帳號、戶名前，依規定格式填具申報表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經簽核同意後由本所財政課至當地市庫開戶存管。前項申報表格式，由本所另定之。
- 四、本所及附屬單位對專戶使用管理、存廢情形，每年應自行檢討一次。如有未經簽核同意自行開戶，或專戶設立原因消滅未即時辦理銷戶者，應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。
- 五、本所及附屬單位專戶存管之款項，應悉數繳存各該專戶，不得扣留移用。
- 六、各專戶存管之款項發生支付時，應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。在專戶存管款項內支付之款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一律簽發抬頭支票，並予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，或以存帳入戶方式，直接付與受款人。
- 七、各專戶存管款項之帳務，應將其會計憑證，核送本所財政課及主計室。
- 八、本要點未規定者應依照「台東縣臺東市公所市庫規則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自奉市長核定後實施。